

南大科院学工字〔2019〕20号

**关于进一步加强我院学生校外住宿管理的通知**

各学科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教育厅《关于全面开展高校学生校外租房自查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教高字[2019]26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学生校外住宿管理，根据学工处5月13日学工例会有关对学生夜不归宿和校外住宿情况检查工作的布置，要求：

一、原则上不允许学生私自在校外租房住宿，凡未经审批擅自在校外租房住宿的学生，必须按规定搬回学院安排的宿舍，违者按学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。学科部排查时间为6月6日——13日。请各学科部将自查清理报告及学生校外住宿情况情（见附件）于6月14日前报送学工处管理科。

二、因特殊情况（如身体或心理因素）不适宜在学生宿舍集体住宿的，须由本人向学科部提出书面申请，符合条件的填写《南昌大学科技学院学生外宿协议书》，经学生家长签字确认同意，学科部核实，学工处审批。

三、各学科部要切实加强校外住宿学生的安全教育管理工作，要求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定期向辅导员汇报校外住宿情况，辅导员要主动向外宿学生家长联系，共同做好外宿学生安全教育工作。各学科部将加大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力度，建立该工作的长效机制，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。学工处将联合学科部不定期对校外住宿学生进行实地检查。

学生工作处

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

|  |
| --- |
| 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2019年6月6日印发 |

附件

**南昌大学科技学院学生校外住宿情况表**

学科部：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号 | 姓名 | 班级 | 校外住宿原因 | 是否审批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